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4）执业资质：1993年8月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

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2019年末，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注册会计师人数较2018年没有变化。

3. 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969.64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8,56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077.86万元；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31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所服务上市公司总资产均值为128.02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21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0年度电费现金流预测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年4月16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伦刚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学伟先生、签

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伦刚先生从业经历

王伦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有24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南山铝业（600219）、好当家（600467）、滨化股份（601678）、英洛华（000795）、兴民智通（002355）、康普顿（603798）、特锐德（300001）、汉缆股份（002498）、普洛药业（000739）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从业经历

刘学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华鲁恒升（600426）、保龄宝（002286）、南山铝业（600219）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曲洪磊先生从业经历

曲洪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有1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8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滨化股份（601678）、特锐德（300001）、兴民智通（002355）、南山铝业（600219）、好当家（600467）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方面、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伦刚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8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208万元。上述审计

费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无影响其执业的诚信记录，其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2019年度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